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轉）期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0069316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504405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1210068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23979 號函修正

申請案件	應報本府核定案件之類別	報本府核定期限	檢附文件
因公出國案件 (大陸以外地區)	1、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2、新增因公出國計畫 3、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首長之因公出國案件	預定出國之日三星期前	出國人員 名單、行 程表、經 費概算及 邀請函等 相關表件
因公出國案件 (大陸地區)	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且出國人員 <u>不含</u> 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	
	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或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且出國人員 <u>含</u> 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六星期前報本府核定，且請左列人員依下表規定之期限，將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本府核轉	

申請案件	應報本府核轉案件之對象	報本府核轉期限	檢附文件
赴大陸地區申請 表（含非因公）	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未滿三年之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星期前	赴大陸地 區申請 表、行程 表或邀請 函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星期前	
	區公所區長	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星期前， 經本府民政局報本府核定	

附註：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含非因公）申請案件（區公所區長除外），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申請。